

(合併申報)

版本：V1110727

南部科學園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委託書

- 一、甲方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委託乙方辦理_____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。乙方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或需改善時，應提供甲方改善方式之建議與諮詢，並共同擬具改善計畫書申報改善。
- 二、本檢查併建築物所有權人合併申報。

申報場所概要

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			
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	地址		
	使用執照		
現況用途類組		檢查申報範圍 樓地板面積	m ²
檢查申報建築物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使用執照登載範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使用執照登載範圍，舉列如下：本場所申報地址範圍 1.區域 01 (??m ²)、 2.區域 02 (?? m ²)、 ...		

委託人 (甲方) : _____ (簽章)

地 址 : _____

電 話 : _____

受託人 (乙方) : _____ (簽章)

地 址 : _____

電 話 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